

140
中華國有鐵路

粵漢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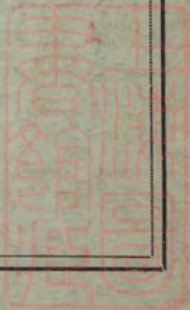
貨物運輸附則

第一版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粵漢鐵路營業處編印

每冊定價壹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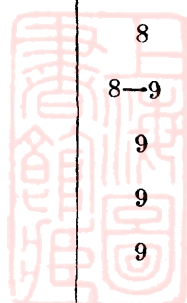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2 88068



粵漢鐵路貨物運輸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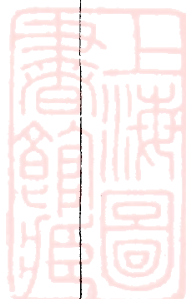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數
第一條	本附則之訂定	1
第二條	本附則之效力	1
第三條	本附則之範圍	1
第四條	本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1
第五條	拒絕託運	2
第六條	填具託運單應注意之事項	2-4
第七條	託運號數	4-5
第八條	整車貨物獨裝合裝之區分	5
第九條	每批貨物之解釋	5-6
第十條	本路裝載整車貨物之種類	6
第十一條	貨物逾量	6-7
第十二條	補罰運費應適用之運價	7
第十三條	處罰罰款根據之運費	7-8
第十四條	專價特價減價之起碼運費	8
第十五條	南段短途貨物之起碼運費	8
第十六條	收費辦法	8
第十七條	普通運價	8-9
第十八條	特價	9
第十九條	獎勵工業減價	9
第二十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貨物運費之計算	9

粵漢路貨物運輸附則目錄



粵漢鐵路貨物運輸附則

目	錄	頁數
第二十一條	特准暫由貨主負責運輸貨物運費之計算	9—10
第二十二條	本路雜費之種類	10—11
第二十三條	貨物裝卸之展期	11
第二十四條	本路不負貨到通知責任	11
第二十五條	換車裝載貨物	11—12
第二十六條	貨物裝運錯誤之處理	12
第二十七條	裝運靈柩	12



粵漢鐵路貨物運輸附則

第一條 本附則之訂定

本附則遵照鐵道部核定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第一版第一條之規定酌訂，本附則自施行之日起，所有前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湘鄂段管理局及林韶段工程局所頒布之貨車運輸附則，一概作廢，

第二條 本附則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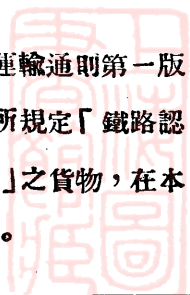
本路運輸貨物，除照部頒運輸通則，辦事細則及貨物分等表辦理外，其有通則或細則未經規定，或本路具有特殊情形者，則照本附則辦理。

第三條 本附則之範圍

本附則祇適用於粵漢本路貨物運輸，至聯運貨物，應按照部頒現行國內聯運規章，及貨物運輸通則並辦事細則辦理，其在本路段內時，亦得適用本附則，但得不影響其他各聯運路者為限。

第四條 本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本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概以貨物運輸通則第一版第七條所規定者為限；該條第七項所規定「鐵路認為有特殊困難經呈明鐵道部核准者」之貨物，在本路為煤、焦炭、生石灰、石渣等項。



第五條 拒絕託運

本路如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拒絕託運貨商貨物，但(二)(三)兩項，如先期向營業或運輸處接洽妥當者，不在此限。

- (1) 貨運通則第一版第三十三條規定「承運之限制」者。
- (2) 貨物裝卸時，須用特別設備，而此項設備本路尙未預備者。
- (3) 貨物之性質重量或體積等，不能裝運或有損及其他貨物之虞者。

第六條 填具託運單應注意之事項

貨商託運貨物，須於規定之貨場辦公時間內，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填寫託運單時，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 (1) 貨名：必須確實，應與貨物分等表所載完全符合。
- (2) 包裝：不外包、箱、桶、袋、籃、篾、筐、罇、及散裝等方法，均須於事先由貨商包裹嚴密或裝封堅固。
- (3) 標誌：整車貨物，貨商須於每件外表，加蓋貨商標記。不滿整車貨物，每件拴繫或粘貼託運人並鐵路所備之標籤；倘運危險爆炸或易破碎之貨物，每件外面，尤須有特別注意之標誌。
- (4) 件數：件數務須清晰，不得以兩件聯繫為一件，以

致發生誤會。

- (5) 起運時價值：應切實認真，按照購價或產地市價，在託運單內填明；如遇冒增貨價等可疑情事，得隨時驗查，核對貨商之原發票稅單或其他有關價值證明文件。
- (6) 重量：凡普通貨物，均應過磅求其「重量」，所有整車貨物，以大磅（即地磅）磅得之實重為準，在未設置大磅之站，得用小磅抽磅若干件，取其平均重量，作為實重之標準。至不滿整車貨物，則一律以小磅磅得之實重為準；倘遇零貨件數過多時，必須貨物之包裝相同，大小相若，否則仍須悉數過磅。
- (7) 輕笨貨物計費重量，在通則第一版十五條乙項規定之「某種貨物裝某種車輛之起碼重量」。分等表未頒布前，無論特種輕笨，或普通輕笨貨物，均遵照大部二十五年九月六日業務通令運價類第十八號規定之統一辦法如下。

(I) 特種輕笨貨物

1. 整車：按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核收運費。
2. 不滿整車：按實在重量加百分之五十。

(II) 普通輕笨貨物

1. 整車：按車輛載重三分之二核收運費。

2.不滿整車：按實在重量加百分之三十。

但整車實在重量，有超過上列起碼重量者，應照實重核收運費。

- (8) 等級：貨等必須精確，不得與貨物分等表中所載及隨時奉令增訂或修改者不符。

第七條 託運號數

承運司事對於託運貨物，根據託運單作前條各項檢查後，應即分別整車或不滿整車，按先後之順序，規定其託運號數如下：

- (1) 不滿整車貨物託運單號數——每日分上下行車次，各自第一號起順序排列之。
- (2) 整車貨物託運單號數——依照本路所有下列各種車輛，每種分別上下行編列，循環使用，其各號數經規定如下。

八噸：上行0001—0250 下行0251—0500

十二噸：上行0501—0750 下行0751—1000

十噸：上行1001—1250 下行1251—1500

十五噸：上行1501—1750 下行1751—2000

二十噸：上行2001—2250 下行2251—2500

廿五噸：上行2501—2750 下行2751—3000

三十噸：上行3001—3250 下行3251—3500



卅五噸：上行3501—3750 下行3751—4000

四十噸：上行4001—4250 下行4251—4500

第八條 整車貨物獨裝合裝之區分

- (1) 獨裝整車 凡一批貨物，由同一託運人，用同一託運單（或貨票），由同一起運站，用同一車輛，（貨物運輸通則第十九條丙項之規定外）運至同一到達站，交同一收貨人者，為獨裝整車貨物；應根據貨物運輸通則第十五條（乙）（一）項之規定計算，及十八條（甲）項之規定裝載，並適用整車運價。
- (2) 合裝整車 凡兩批十五噸或兩批二十噸整車貨物，由同一或二個託運人，用兩張託運單（或貨票），由同一起運站，用一三十噸車或四十噸車合裝，運至同一到達站，交同一或二個收貨人者，為合裝整車貨物；仍均適用整車運價，應分別填寫兩張貨票；惟兩批貨物，暫以同一等級為限。（如兩批貨物等級不同，應一律照其中較高之等級收費。）並若普通貨物與輕笨貨物合裝，亦暫不適用輕笨貨物收費辦法。

第九條 每批貨物之解釋

凡同一託運人，用同一託運單，由同一起運站，至同一到達站，交同一收貨人之貨物，全按整車運價

或全按不滿整車運價繳納運費，謂之一批貨物。每批貨物，限填寫貨票一張，但按整車裝運者，應每車各填一張。惟合裝整車，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路裝載整車貨物之種類

本路整車貨物，以八噸爲起碼，分爲下列八種：

- (1)八噸(八噸豬車只限裝豬隻)
- (2)十噸
- (3)十二噸
- (4)十五噸
- (5)二十五噸
- (6)三十噸
- (7)三十五噸
- (8)四十噸

第十一條 貨物逾重

本路運輸貨物，發現貨物逾重，分別整車及不滿整車兩項辦理。

- (1) 整車：應完全按照貨物運輸通則第一版第五八條之規定辦理
- (2) 不滿整車：應按照起運中途及到達三站分別處理如下：
 - (一)起運站初磅 凡不滿整車貨物，在起運站初磅，發現超過託運人報運之重量時，應即更正，始能承運。
 - (二)中途站再磅 凡不滿整車貨物，在中途站再磅，發現超過貨票上所載起運站初磅重量時，除不及百分之二者，不另訂正補費外，其超過百

分之二者，發現站站長應電起訖兩站，連同百分之二訂正補費，不予處罰，並在貨票上用紅水筆更正註明「由到達站補收運費」字樣。

- (三)到達站覆磅 凡不滿整車貨物，在到達站覆磅，發現超過貨票上所載起運站初磅重量時，除不及百分之二者，不另訂正補費外，其超過百分之二者，應連同百分之二訂正補收，免予處罰。

第十二條 補罰運費應適用之運價

本路貨物遇貨物運輸通則第一版第五二、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及本附則第十一各條情形之一者，補收或處罰運費時，其適用之運價，應根據貨物運輸通則第一版第十五條（戊）項之規定。原定有專特價者，應儘先適用專價或特價；其無專特價者，始適用普通運價。其計算方法，總以運價最少者為原則；但整車或不滿整車裝運，仍應分別按整車或不滿整車運價核算。

第十三條 處罰罰款根據之運費

本路貨物遇上條所列各種情形，須處罰貨商時，應照原定運價（專特價或普通運價）計算之運費，分別情形，加罰若干倍，不得根據貨物運輸通則第一版

第十五條(丙)項規定之起碼運費，予以若干倍之處罰。

第十四條 專價特價減價之起碼運費

本路訂有特價或專價或其他減價運輸之貨物，對於貨運通則第一版第十五條(丙)項規定核收運費之起碼運費，不得按成再減。

第十五條 南段短途貨物之起碼運費

本路廣州南站至銀盞坳間及廣三支綫各站互運不滿整車貨物，應減按每票一角核收起碼運費。

第十六條 收費辦法

凡繳納貨運運費或其他各費，均收法幣，或與法幣有同等通用之鈔票並經路局許可者，其一元以下之零數，得收通用輔幣；惟須依照會計處所公布之當地市價，折合法幣，進出一律；其折合市價，應由各車站逐日懸牌通告，所有各種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會計處先行接洽認可者，概不收受；但如車站所在地，係以毫洋(小洋)為本位幣者，亦得以通用毫洋繳納上列各費；惟仍照會計處所公布之當日市價，折合法幣。

第十七條 普通運價

本路貨物運價，為普通一般公眾而設者，為普通運

價，分整車與不滿整車二種，聯運時一律均適用遞遠遞減辦法。

第十八條 特價

本路貨物運價，特別指定某種貨物在一定之區間或全綫內運輸，其運價之折減，係加惠一般公衆而設者，爲特價。除另有規定外，均得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本路特價分爲部訂與路訂兩種如下：

- (1) 部訂特價 凡特價係由鐵道部訂定者，爲部訂特價。
- (2) 路訂特價 凡特價係由本路自行訂定呈請鐵道部核准者，爲路訂特價。

第十九條 獎勵工業減價

獎勵工業減價，係經鐵道部按照工業獎勵法核定頒佈對某家貨商特別指定之某種貨物而設者，此類減價，亦得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不得視同專價。

第二十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貨物運費之計算

凡貨運通則第一版第七條所載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如活禽獸、(除論頭計費者外)危險品等，因貨物性質鐵路不能負責者，其運費之核收，即按現行普通運價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特准暫由貨主負責運輸貨物運費之計算

本路煤、焦、生石灰、及石渣等項，業經呈部核准暫由貨主負責運輸者，如訂有特價或減價，應照現行普通運價按成折減計算；其如無特價或減價，即按現行普通運價核收，即為暫由貨主負責運輸貨物之運費，均不再加折成扣除負責費。

第二十二條 本路經費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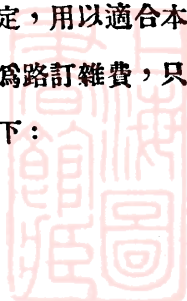
本路雜費，分為部訂與路訂兩種如下：

(甲)部訂雜費 凡雜費係由部頒貨運通則或經鐵道部明令規定劃一之費率者，為部訂雜費，各聯運路均得適用之如下：

- (1) 車輛延期費（見貨運通則第二十一條(四)項）
- (2) 車輛留置費（見貨運通則第二十一條(五)項）
- (3) 檢查費（見貨運通則第二十一條(八)項）
- (4) 變更費（見貨運通則第二十一條(九)項）
- (5) 取保領件手續費（見貨運通則第二十一條(十)項）
- (6) 代取貨價手續費（見貨運通則第七六條）

(乙)路訂雜費 凡雜費係由本路自行訂定，用以適合本路之特殊情形，並經呈部核准者，為路訂雜費，只限適用於本路，他路不能適用，如下：

- (1) 裝費（見本路雜費表裝卸費表）
- (2) 卸費（同前）



- (3) 調車費（見雜費表調車費表）
- (4) 保管費（見雜費表保管費表）
- (5) 過江費（見雜費表過江費表）
- (6) 整車貨物重裝費（見雜費表重裝費表）

第二十三條 貨物裝卸之展期

凡因大風雨雪或特別阻礙，貨主不能遵照貨物運輸通則第一版第二十一條（四）項之規定，於限期內裝卸竣事者，得由站長斟酌情形，予以展限；並須電呈營業處長及營業區主任備案；否則須按照貨運通則第一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照收延期費。

第二十四條 本路不負貨到通知責任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超過規定時間，收貨人尚不來站領取者，無論已否通知該收貨人，均照上條核收各項費用。整車貨物遇必要時，本路並得自超過六工作小時起，隨時將該貨代為卸存貨倉，照收保管費。

第二十五條 換車裝載貨物

凡貨車在中途站發現車輛損壞，或在中轉站盤載時，應即換車裝運，將貨票上車號分別改正，並在「附記」欄內註明事由，以備查考；同時電關係區站知照；此項盤載費，如換車原因，應由託運人負

責者，則歸託運人認付，否則歸本路給償。

第二十六條 貨物裝運錯誤之處理

各站遇有裝卸錯誤之貨，應即電知該貨應到之站，並在貨票上註明情形迅速送往，若應到之站不明時，即電詢起運站，以資處理；如起運及到達站均屬不明時，應通電各站查詢。

第二十七條 裝運靈柩

貨商託運靈柩：須先填具託運單，俟至指定裝車相當時間之前，再搬運入站；當靈柩運抵到達站時，須立即領取；如逾十二小時尚無人領取者，本路得權宜處置，靈柩如未訂裝堅固，或無押運人護送者，本路得拒絕承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8806B



平漢鐵路車務處
號字第 10 號

一九二六年六月

